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里

---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马里进行了审议。马里代表团由人权部长卡迪迪娅·桑加雷·库利巴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里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日本、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马里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ML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ML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MLI/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里代表团解释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是在非常困难的背景下提交的，其特征是不安全、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6. 国家报告陈述了过去五年间马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变化。报告介绍并分析了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演变、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提出建议和所作承诺的贯彻落实情况、成就和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面临的障碍。
7. 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动态包括，审议和通过了多份法律法规，其中包括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和修订宪法的法律。在与国家领导人开展磋商之后，总统决定暂缓举行公投。
8. 国民议会考虑了维护人权组织关切的所有问题之后，通过了《人权维护者法》，该法已于不久前颁布。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为了向他们提供保护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9. 该代表团强调，设立了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政府部委，还制定了一项加强司法系统的紧急方案。代表团还介绍了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实施进程。
10. 关于死刑问题，马里在事实上主张废除死刑并已暂停执行死刑。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已经作出的死刑判决一律减为终身监禁。

11. 在打击有罪不罚领域采取了多项重要行动：包括对 2012 年 3 月发动政变的一些军政府成员开审，国际刑事法院以在马里北部犯下的战争罪行对艾哈迈德·阿马赫迪·阿法奇定罪，刑事法院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对前伊斯兰警长艾利尤·马哈曼·图雷定罪。马里还采取措施，对被控参与侵犯人权案件的安全部队成员提起诉讼，并支持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对战争罪、反人类罪、性犯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开展调查。例如，司法部在地区一级对维护人权组织确认的侵犯人权案件开展调查，司法部长指示巴马科和莫普提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一些公开报告中对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提出的指控。此外，一支司法宪警小队在冲突地区随各连队一起行动。这些小队由接受充分培训的宪兵和司法警官组成，任务是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该代表团指出，政府开展了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处理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问题与挑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提到了《军事指导和规划法》以及《内部安全规划法》。政府还增加了军队的培训和装备，建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办公室和数个专门小组。最后，政府还加强了与马里武装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新月形沙丘”行动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

13. 马里北部和中部有许多学生由于不安全无法上学。为应对这一状况，一些地区的儿童被转往其他学校，在这些儿童的所在地组织了特别考试。还计划根据联合国《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加强安全措施。

14. 正在起草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两项法律草案：第一项涉及性别暴力，第二项涉及儿童保护。这两项法律草案的颁布将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现有的歧视性规定，并将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性别暴力刑罪化。

15. 为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在武装斗争中使用儿童作出了大量努力。例如，武装团体中的儿童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框架内得到了援助，该框架是马里当前稳定和短、中、长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2017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对改进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起了促进作用。另外，2009 年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支持编写关于马里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此外，在 2018 上半年的政府工作方案中，计划为编制报告和落实公约机构的建议设立一项专门机制。这个机制将与同样即将设立的人权管理总局紧密合作。

17. 这些行动都反映了马里通过充分尊重人权努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决心。

18. 但是，马里在当前的脆弱局势中面临各种挑战，尤其是安全关切和缺乏资金。

19. 国家报告所述期间还举行了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市镇选举，还与武装团体完成了协商进程，从而在 2015 年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尽管局势动荡不安，在落实《协议》方面仍然取得了重大进展。成立了协议监督委员会和协议执行协调国家委员会，旨在与全体利益攸关方一同促进所作承诺的落实和后续行动，后一个委员会已由共和国总统高级代表取代。

20. 马里将履行在《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框架内所作的所有承诺，因为马里坚信，想要走上可持续地化解危机的和平之路，没有其他可靠的办法。鉴于《协议》落实工作所面临的挑战，马里期待在技术和资金方面获得援助。考虑到国家人权

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要扮演的角色，应当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上给予它们特别的关注。

21. 该代表团赞扬国际社会为帮助马里摆脱多层面危机所作的宝贵努力，并强调通过马里稳定团以及与刚刚第九次访问马里的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开展的出色合作。

22. 马里愿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并承诺认真审议他们提出的所有访问要求。政府近期邀请了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马里，包括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最后，马里重申它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78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毛里塔尼亚表示赞赏马里为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法外处决和酷刑所作的努力。它欢迎马里为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承诺以及为确保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作的努力。毛里塔尼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马里提供支持。

26. 毛里求斯欢迎2016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人权政策行动计划和2017-2021年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措施。毛里求斯表示支持马里呼吁国际社会向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7. 墨西哥承认马里与独立专家合作的意愿，并相信此类合作将扩大至所有联合国机制。墨西哥还欢迎马里为执行和平协议和人权与过渡期司法政策所作的努力。

28. 黑山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表示赞扬。它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仍然是一项挑战，并感到遗憾的是，在性别暴力方面缺乏统计数据和研究，在执行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缺乏足够资源。黑山关切地注意到对于经修订的《个人和家庭法》的关切，并鼓励马里对该法作出修订。

29. 摩洛哥欢迎马里对恢复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保护人权所作的承诺。它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表示欢迎。摩洛哥鼓励马里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30. 莫桑比克欢迎马里为执行和平协议所作的努力。它赞扬马里开展宪法审查进程，以期使宪法与和平协议的条款相一致。莫桑比克注意到，已暂停执行死刑。

31. 纳米比亚赞扬马里在冲突带来的挑战下所取得的进展。纳米比亚欢迎马里值得称道的人权相关举措，包括设立负责人权事务的部委。纳米比亚敦促国际社会向马里提供援助。

32. 尼泊尔承认马里近年来由于武装冲突所面临的挑战。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尼泊尔对过渡期司法政策表示欢迎，同时指出，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至关重要。尼泊尔指出，国际社会应当为马里的努力提供支持。

33. 荷兰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改革。它感到遗憾的是，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没有受到起诉。荷兰呼吁马里改善监狱状况，改进国防和安全部队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本已脆弱的环境中占据更多优势所采取的行动。

34. 挪威指出，马里人权状况的发展取决于和平协议的所有签署方。挪威尤其关切的是，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没有得到惩罚，以及危机对实现受教育权造成灾难性影响。

35. 巴拉圭欢迎马里与独立专家的合作。它鼓励马里继续打击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巴拉圭表示关切的是，有害传统习俗和定型观念持续存在，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的受害者数量巨大。

36. 波兰欢迎为促进任命职位和民选职位中的性别平等所通过的法规。波兰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反恐行动导致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

37. 葡萄牙欢迎马里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马里已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对有罪不罚的报告感到关切。

38. 大韩民国表示赞赏马里为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和加强其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它欢迎马里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改善马里北部局势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支持马里通过各项方案所作的努力。

39. 卢旺达赞扬马里为在境内恢复国家权威所作的努力。卢旺达鼓励马里进一步努力消除妇女遭受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执行相关法律和在国家立法中消除可能对保护妇女权利造成损害的一切漏洞。

40. 塞内加尔注意到马里在面临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下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它欢迎打击有罪不罚的措施，包括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措施。塞内加尔欢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41. 塞拉利昂欢迎马里关于过渡期司法的承诺以及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塞拉利昂注意到，马里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应对在执行和平协议、编制报告以及执行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所提建议方面的挑战。

4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国家报告是在执行和平协议的背景下提交的。它还注意到，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提出了数项法案。

43. 南非欢迎马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经济恢复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

44. 巴勒斯坦国赞扬马里为加强该国人权保护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对待和不受歧视的重要性。巴勒斯坦国指出，马里政府没有屈服于宗教和保守团体的压力，特别是在修订《个人和家庭法》方面，这一点十分重要。

45. 苏丹赞扬马里尽管面临安全局势问题仍然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为落实2008年审议所提的建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46. 瑞典欢迎为增加妇女参与决策所采取的步骤。但它注意到，尽管马里接受了上一轮审议期间所提的对侵犯人权者追究责任的建议，但他们仍然没有受到惩处。

47. 瑞士注意到，尽管2015年签署了和平协议，但国内冲突进一步扩大，整体局势有所恶化，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瑞士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立法，而且，尽管自1980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但仍有新的死刑判决。

48. 东帝汶欢迎设立人权与国家改革部以及通过关于人权和过渡期司法的国家政策。东帝汶特别注意到马里为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立法措施。

49. 多哥承认挑战持续存在，但表示欢迎马里自提交上轮审议的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威。

50. 突尼斯赞扬马里为执行上次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保护人权制定了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51. 土耳其谴责武装团体在马里北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赞赏马里为解决该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它欢迎马里为加强民主机构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土耳其将继续在这一方面为马里提供援助。

52. 乌克兰欢迎关于人权和过渡期司法的国家政策。它鼓励马里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和平协议。

53. 联合王国注意到，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以及应当对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开展调查。它强调，马里需对 2018 年选举作出公开承诺，仍需采取更多措施，以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重新开放学校。

54.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马里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恶化，并注意到未能执行 2015 年阿尔及尔和平协议导致许多挑战以及当局未能阻止恐怖主义组织犯下的虐待行为。美利坚合众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马里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

55. 乌拉圭赞扬马里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及为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所作的努力。但乌拉圭注意到，在改进性别平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

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马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为实现健康权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它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在该方面继续为马里提供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马里继续巩固和平并加强支持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57. 越南欢迎在目前的困难背景下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它还欢迎和平协议的签署，并呼吁所有签署方执行该协议。越南呼吁国际社会为马里的努力提供支持。

58. 赞比亚赞扬马里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人权培训，并欢迎设立消除对妇女儿童有害做法的国家行动委员会以及通过国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案。

59.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里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互动，在执行阿尔及尔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通过一系列方案、计划和部门战略。

60. 安哥拉欢迎马里与人权机制的合作、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关切地注意到，流离失所者数量巨大，许多学校因武装冲突而关闭。

61. 阿根廷赞扬马里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阿根廷还欢迎为执行和平协议所采取的措施。

62. 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弱势儿童的福祉，有报告称有被拘留者被杀、犯罪嫌疑人遭受酷刑以及囚犯遭受模拟处决和虐待，而且，死刑仍为法律的组成部分并且是某些罪行的法定刑罚。

63. 奥地利强调应当加强法制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就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感到关切。奥地利指出，受害者应当获得赔偿。

64. 孟加拉国赞扬马里在面临安全挑战的情况下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欢迎为确保司法行政所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表示相信马里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能够克服现有挑战并实现其国家发展计划。

65. 比利时表示承认马里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尊重人权所作的承诺。比利时还欢迎通过了关于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比例的法律。

66.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问题，马里代表团指出，在马里稳定团等伙伴的支持下已制定一项方案，以便在该国北部恢复司法。2012 年事件后遭到破坏的司法机构已得到重建，司法在马里全国各地得到恢复。此外，马里正在努力使《和平与和解协议》规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投入运作。

67. 马里代表团回顾说，建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监督国家性别政策的执行情况，还设立了一个国家性别政策高级委员会。此外，马里的女性市镇议员人数由 2009 年的 9% 增至 2016 年的 25%。

68. 马里代表团指出，正在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初步法律草案，而且，近 12 000 个村庄的 8 000 多名割礼从业者决定停止施行女性外阴残割。此外，每年 2 月 6 日举行放弃割礼宣传日活动。

69. 关于儿童兵的问题，马里代表团提到一项 2013 年的关于预防出现和保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这些儿童回归家庭问题的文书，以及在儿基会的支持下通过的一份文件和 2016 年关于由国家抚养战争孤儿的第 2016-058 号法。

70. 第 21-2017 号法修订了《劳动法》，将就业年龄从 14 岁提高至 15 岁。

71. 马里通过了一项法律指定国家人权委员会为负责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为此，该委员会将定期访问剥夺自由的场所。马里还开始兴建新的监狱，以缓解监舍拥挤问题。

72. 贝宁表示赞赏马里为恢复民主和法治所作的努力。它敦促马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进一步行动，还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为马里提供帮助。

7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赞赏马里为实现和平与和解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国家结构、公共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方面。

74. 博茨瓦纳赞扬马里为加强民主体制和恢复宪法秩序所作的持续努力。它尤其欢迎通过有关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75. 巴西表示支持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北部和中部地区持续存在安全挑战，对平民的袭击不断增加，以及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76. 布基纳法索欢迎过渡期司法进程与和平协议。它敦促各方加倍努力，以使其得到快速和综合的实施。它呼吁国际社会为马里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援助支持。

77. 佛得角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并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它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支助。

78. 加拿大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签署和平协议。加拿大询问马里计划如何加速执行协议，并表示关切马里中部安全局势恶化对人权的影响。

79. 乍得欢迎设立同时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表示赞赏为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所作的大量努力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乍得呼吁国际社会为加强安全、司法和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支助。

80. 智利表示赞赏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以及设立人权与国家改革部。智利敦促马里继续与独立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并执行关于人权的建议。

81. 中国欢迎马里在实现和平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为促进和保护生活水准、健康和教育、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82. 科特迪瓦欢迎通过关于人权和过渡期司法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设立人权与国家改革部。科特迪瓦鼓励马里继续改革，以便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持续挑战。

83. 克罗地亚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马里北部和中部的极端主义武装团体发动的滥杀袭击。克罗地亚呼吁马里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同时，加强对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投入。

84. 古巴注意到，尽管存在恐怖主义袭击，马里仍然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执行经济恢复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古巴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按照马里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对其提供支助。

85. 捷克感谢马里回答其问题，承认在一些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马里继续努力。

86. 丹麦赞扬在马里安全部队人权培训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实地行动中纳入司法宪警的努力。丹麦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个人和家庭法》中允许丈夫虐待妇女和少女的歧视性规定。

87. 厄瓜多尔赞扬马里 2015 年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引入在任命职位和民选职位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是男女各 30% 的最低比例。

88. 埃及赞扬使马里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措施，加强司法制度和过渡期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执行包括关于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以及马里与独立专家的合作。

89. 爱沙尼亚请马里减少待提交给条约机构的积压报告，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它赞扬通过了人权政策和关于人权与过渡期司法的行动计划。爱沙尼亚呼吁马里对侵犯人权和虐待的指控开展调查，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90. 埃塞俄比亚欢迎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并设立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它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马里的支助，并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人权领域的工作能力。

91. 法国注意到，尽管自由在马里整体上得到保障，但妇女状况、司法机构运作不良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一些行为仍然令人感到关切。法国表示遗憾的是，2013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92. 加蓬欢迎马里努力通过法律，以建立一项立法和体制人权框架，从而对司法机构作出改进。它欢迎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制定了一项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方案。

93. 格鲁吉亚注意到，暂停死刑的做法得到遵守，没有执行任何死刑。它祝贺马里设立人权和国家改革部，欢迎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

94. 德国赞扬马里在过渡期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其具体体现是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地区办事处投入运作。它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

95. 加纳赞扬马里对尊重人权所作的持续努力。它欢迎马里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马里成功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

96. 海地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它注意到设立了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并对国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案表示欢迎。

97. 洪都拉斯欢迎为执行和平协议所开展的体制和社会改革，例如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与国家改革部，以及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过渡期司法政策。

98. 冰岛承认马里的困境及其为打击恐怖主义正在采取的努力。但它对多起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深感关切。它强调，马里有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处理这些指控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99. 印度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它赞扬马里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及相关的协调委员会，并鼓励马里通过教育宣传活动和提高认识方案继续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100. 印度尼西亚赞扬马里按照《巴黎原则》成功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01. 伊拉克赞扬马里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家庭权利方面。

102. 爱尔兰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以及近期通过了保障人权维护者一系列权利的立法。但它注意到，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关于酷刑的法案与国际标准不完全一致。它仍感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有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

103. 意大利欢迎马里承诺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并设立人权与国家改革部。它欢迎 2015 年通过的一项法案，其中规定在民选职位和任命职位中应有 30% 的性别配额。

1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经济恢复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并注意到这一战略框架旨在依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困与不平等，以期实现马里统一与和平。

105. 拉脱维亚欢迎马里与独立专家的合作。但它表示遗憾的是，马里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缺乏合作。拉脱维亚表示赞赏马里为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所作的努力。

106. 卢森堡欢迎马里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其具体体现是关于人权和国家司法的国家政策获得通过。然而，仍然存在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

107. 马达加斯加欢迎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所作的努力。它欢迎人权与国家改革部的设立，并表示希望继续作出类似努力。马达加斯呼吁国际社会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为马里提供支助。

108. 马尔代夫欢迎马里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人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为终结女性外阴残割做法作出努力。它欢迎通过了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并制定措施使女性担任任命职位和民选职位的立法。

109. 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马里代表团指出，马里设立了军事法庭，负责审理一切军事违法行为。此外，还为开展实地行动的部队调派了司法宪警。马里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伙伴合作，编制了面向武装和安全部队成员的武装冲突法手册。

110. 关于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马里代表团强调，马里刚刚通过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第 2018-003 号法。该法还规定了对女性人权维护者和残疾女性人权维护者的特别保护。

111. 关于妇女对冲突管理的参与问题，马里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制定了新的 2015-2017 年行动计划。该文书强调了妇女充分并平等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的重要性。已建立了该计划的实施小组和一个监督委员会。

112. 为改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机会，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自 2014 年以来，该委员会登记了 7000 余名受害者。除局势不安全的基达尔地区以外，该委员会在所有其他地区均设有办事处，还制定了落实一项方案的计划，对受害者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113. 为确保媒体自由得到尊重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高级传播管理局，还对记者的谋杀或失踪案件开展了调查。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马里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114.1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拔本国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2 对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答复，从而加大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的合作力度(拉脱维亚)；

114.3 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巴拉圭)；

114.4 改进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布基纳法索)；

114.5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克服余下的限制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4.6 在该国各地，包括北部和中部地区，加快努力恢复国家权威和法治(挪威)；

- 114.7 继续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乌克兰);
- 114.8 继续为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加强能力建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4.9 按照马里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优先设立有效的预防酷刑机制(赞比亚);
- 114.10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苏丹);
- 114.11 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多哥);
- 114.12 制定一项战略并划拨必要资源,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充分遵循《巴黎原则》(德国);
- 114.13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114.14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以期使其充分遵循《巴黎原则》并使其获得 A 类地位(摩洛哥);
- 114.15 提供人权教育与培训,与其他国家建立双边合作和援助协议,从而加强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应对人权挑战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14.16 对包括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内的所有各方在马里持续危机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挪威);
- 114.17 负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处理安全和国防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向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波兰);
- 114.18 加大努力,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证侵犯人权者受到惩处(葡萄牙);
- 114.19 调查和审判其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的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大韩民国);
- 114.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事当局对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提出的犯罪指控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以便查明和起诉责任人,并确保公正审判(瑞典);
- 114.21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过渡期司法,以便实现和解、安全和稳定(突尼斯);
- 114.22 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追究责任(乌克兰);
- 114.23 采取行动起诉参与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24 调查有关践踏和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并对查明的责任人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4.25 深化措施,以调查关于任意处决、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和非法拘留的指控并实行制裁(阿根廷);
- 114.26 调查和监督所有涉嫌对囚犯实施酷刑、杀害和虐待的案件,并制定措施,以确保对肇事者追究责任(澳大利亚);

- 114.27 加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打击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奥地利);
- 114.28 兑现其承诺,对马里安全部队在马里侵犯人权的近期指控开展正式调查(加拿大);
- 114.29 确保冲突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加快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从而确保问责(加拿大);
- 114.30 采取行动,对军队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开展公正、及时和彻底的调查,确保对肇事者追究责任以及受害者获得康复和赔偿(捷克);
- 114.31 确保马里安全部队成员过去和正在实施的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得到独立和彻底的调查、起诉和审判(丹麦);
- 114.32 确保问责和赔偿,以便避免在可能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 114.33 有系统地开展调查和宣判处罚,从而制止国防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法国);
- 114.34 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安全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引入安全部队内部监督机制(德国);
- 114.35 进一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得到起诉,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意大利);
- 114.36 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加强问责机制,使其行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一致(荷兰);
- 114.37 更新关于有罪不罚的法律框架,完成被控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者的诉讼程序(墨西哥);
- 114.38 增加对冲突相关暴力受害者的专门协助(伊拉克);
- 114.39 考虑制定安全部门全面改革战略,以便实现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经过重组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加纳);
- 114.40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对妇女通过司法系统求助的污名化(东帝汶);
- 114.41 采取措施,加快调查所有关于性暴力的申诉,并对犯罪嫌疑人和受害者补偿予以迅速裁决(法国);
- 114.42 继续努力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南非);
- 114.43 按照阿尔及尔和平协议的规定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瑞典);
- 114.44 遵守马里在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框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以期实现和平与持久地解决危机(乍得);
- 114.45 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实现安全与稳定(中国);

- 114.46 采取步骤，以充分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纳米比亚)；
- 114.47 终结侵犯人权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包括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犯罪者，并保护受害者免遭污名化(布基纳法索)；
- 114.48 充分执行阿尔及尔和平协议，包括有效下放中央政府的权力和执行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美利坚合众国)；
- 114.49 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阿尔及利亚)；
- 114.50 执行 2015 年和平协议并确保为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资源(巴西)；
- 114.5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反恐行动中尊重人权，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人权高专办等相关组织接触涉嫌恐怖主义的人员(比利时)；
- 114.52 开展宣传工作，以预防和避免社区暴力(摩洛哥)；
- 114.53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爱尔兰)；
- 114.54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赞比亚)；
- 114.55 加强各项措施，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安哥拉)；
- 114.56 处理和改善监狱状况，以期确保囚犯的羁押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114.57 通过法律，对特别是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人口贩运和奴役作出界定并使其刑罪化(大韩民国)；
- 114.5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剥削(突尼斯)；
- 114.59 继续执行其司法发展方案行动计划(苏丹)；
- 114.60 大幅减少审前拘留者人数，确保他们在合理期限内接受审判(法国)；
- 114.61 采纳国家民事登记程序现代化战略(科特迪瓦)；
- 114.62 在将于 2018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中引入充分的透明措施(大韩民国)；
- 114.63 继续推行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人权为重点的公共政策(塞内加尔)；
- 114.64 继续执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这将进一步加强已取得的进展(巴勒斯坦国)；
- 114.65 继续加强面向最弱势群体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方案，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66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其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打下坚实基础(中国)；
- 114.6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
- 114.68 加倍努力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用于减贫(印度尼西亚)；

- 114.69 采取措施，使在冲突期间离开该国的难民有效地重新融入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从而促进他们的回返，同时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厄瓜多尔)；
- 114.70 制定战略，以减轻荒漠化和缺乏饮用水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权利的影响(越南)；
- 114.71 加强职业培训方案，以进一步促进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越南)；
- 114.72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和卫生部门，主要针对弱势人群，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塞内加尔)；
- 114.73 继续努力向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患者提供特别的国家援助(南非)；
- 114.74 按照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竭尽一切努力捍卫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受教育权，无论其性别和族裔(挪威)；
- 114.7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保障受教育权，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教育(东帝汶)；
- 114.76 制定战略，以支持和加强近期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越南)；
- 114.77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教育(埃及)；
- 114.78 加强教育体制，增加受教育机会(伊拉克)；
- 114.79 继续改善所有马里人从小接受教育的机会(马尔代夫)；
- 114.80 为由于安全原因关闭的学校寻找替代方案，以便与教师工会和地方当局合作维持教学(法国)；
- 114.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的受教育权，还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特别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洪都拉斯)；
- 114.82 继续努力实现能够使其改善土地再分配和所有权的改革与承诺，同时考虑到传统习俗并保护小农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83 继续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毛里求斯)；
- 114.84 加倍努力，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巴西)；
- 114.85 进一步努力保护妇女权利，以确保她们得到充分尊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4.86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尼泊尔)；
- 114.87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实现性别平等(突尼斯)；
- 114.88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科特迪瓦)；
- 114.89 继续努力打击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埃及)；
- 114.90 统一其立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奥地利)；
- 114.91 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和确保妇女获得同工同酬的措施(南非)；
- 114.92 加快修订《劳动法》并确保该法保障男女实质性平等(赞比亚)；

- 114.93 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14.94 继续努力实现妇女平等和政治与经济包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95 加大努力，为遭受极端主义团体实施强迫婚姻和早婚、性奴役、强奸和酷刑的妇女与儿童消除污名化(波兰);
- 114.96 加倍努力，大幅减少并最终消除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佛得角);
- 114.97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格鲁吉亚);
- 114.98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极端主义团体和武装部队成员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性奴役、强奸和酷刑，以及消除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洪都拉斯);
- 114.99 加紧努力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立法，并制定一项国家方案，以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塞拉利昂);
- 114.100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消除对遭受强奸或性虐待的妇女产生影响的社会污名化，并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智利);
- 114.101 制定适当措施，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社会心理和司法支助，特别是前儿童兵和性犯罪受害者，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斯洛文尼亚);
- 114.102 设立一项协助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的机制(多哥);
- 114.103 加强旨在终止有害传统习俗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尤其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卢旺达);
- 114.104 采取具体步骤，执行方案和政策，旨在消除包括割礼在内的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做法(纳米比亚);
- 114.105 加大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意大利);
- 114.106 继续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以预防、处理、惩处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与早婚(巴拉圭);
- 114.107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以促进废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加蓬);
- 114.108 继续努力消除早婚(突尼斯);
- 114.109 继续努力消除和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马尔代夫);
- 114.110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减少童婚和早婚(智利);
- 114.111 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更好地获得决策职位(塞拉利昂);
- 114.11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落实有关妇女参与配额的法律(比利时);
- 114.113 执行一项国家战略，以增加妇女在普选中的参与度和代表性(捷克);

- 114.114 确保妇女充分切实参与马里所有政治进程，特别是关于阿尔及尔和平协议的进程(瑞典)；
- 114.115 使妇女有效参与马里的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智利)；
- 114.116 通过学校安全宣言，并承诺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瑞士)；
- 114.117 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设立专门机构并为其提供资源和对其进行监督，以促进和保护弱势儿童的权利(澳大利亚)；
- 114.118 继续加紧努力，传播禁止童工的法律，从而在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方案框架内终止童工现象(古巴)；
- 114.119 采取步骤审查和加强立法框架，以确保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刑罪化并得到有效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20 严格禁止童工劳动，提高最低就业年龄(赞比亚)；
- 114.121 采取果断和适当的措施，以终止武装团体强迫和强制招募儿童的做法(波兰)；
- 114.122 在马里稳定团的支持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武装团体占领学校，设立保护机制，以防止强迫招募儿童和青少年(墨西哥)；
- 114.123 颁布和执行法律，将招募儿童兵和奴役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14.124 加大努力，确保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特别是在儿童兵的招募和重返社会以及教育方面(奥地利)；
- 114.125 终止强迫招募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做法(博茨瓦纳)
- 114.126 采取步骤，保护儿童不被征募为儿童兵，并确保向复员者提供长期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捷克)；
- 114.127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并确保他们重返社会(意大利)；
- 114.1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做法，并采取措施使他们重返社会(卢森堡)；
- 114.129 为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安置提供支助(卢森堡)；
- 114.130 继续改进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框架(海地)；
- 114.131 采取有利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具体措施(海地)；
- 114.132 最后确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布基纳法索)；
- 114.133 通过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德国)。
115. 马里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5.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115.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5.3 就废除死刑的拟议法案恢复磋商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5.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黑山);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采取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5.5 充分考虑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5.6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5.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5.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15.9 修订采矿法律、政策和做法, 以便满足当地社区的期望, 将产生的收入投资于基础设施方案(海地);
- 115.10 采取措施,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处决, 并采取具体举措争取废除死刑(卢旺达);
- 115.11 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15.12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15.13 执行旨在使新闻犯罪非刑罪化的立法草案, 这是在马里促进自由媒体的必要进步(奥地利);
- 115.14 使诽谤非刑罪化, 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爱沙尼亚);
- 115.15 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 包括涉及继承遗产和有义务服从丈夫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巴拉圭);
- 115.16 重新评估经修订的《个人和家庭法》初步草案中可能损害马里妇女并代表倒退的歧视性规定的负面影响, 以便确保实现马里妇女享有权利和充分自由, 不受任何歧视(巴勒斯坦国);
- 115.1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 对《个人和家庭法》中与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不一致的规定予以适当修订(土耳其);
- 115.18 消除《个人与家庭法》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规定和歧视性做法, 在法律方面加强禁止对女童和妇女有害的文化和传统做法(墨西哥);
- 115.19 确保废止《家庭法》和《劳动法》中一切歧视妇女的规定(布基纳法索);
- 115.20 在《个人和家庭法》中恢复该法 2009 年版第 25 条的行文, 即“经马里正式批准和公布的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均可适用”(丹麦);

- 115.21 废止《个人和家庭法》中的一切歧视性规定，以便通过一项新的打击歧视综合框架(洪都拉斯)；
- 115.22 毫不拖延地开展必要改革，以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一切侵害女童和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冰岛)；
- 115.23 废止一切歧视性规定，包括《个人和家庭法》中的歧视性规定(拉脱维亚)；
- 115.24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就实行男女权利平等的重要性开展广泛的公众辩论(黑山)；
- 115.25 通过反对性别歧视的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促进和保护马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斯洛文尼亚)；
- 115.26 将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刑罪化，以便大幅降低此类行为的受害者人口比例；加强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与宗教领袖合作，以及采取行动，为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妇女提供经济和社会转型(法国)；
- 115.27 继续努力颁布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法律(瑞士)；
- 115.28 努力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保留的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多哥)；
- 115.29 遵循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迅速通过一项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比利时)；
- 115.30 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工作获得立法支持(马达加斯加)；
- 115.31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通过一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在实践中消除这些形式的暴力(捷克)；
- 115.32 通过一项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传统习俗(印度)；
- 115.3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的建议，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并采取行动，消除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或暴力侵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乌拉圭)；
- 115.34 将女性外阴残割刑罪化(巴拉圭)；
- 115.35 最后确定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法案，该法案可涉及高达 90% 的女童(波兰)；
- 115.36 深化措施，制定一项全面计划，以打击对妇女有害但持续存在的文化做法和传统，特别是通过一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阿根廷)；
- 115.37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的传统习俗，完成对刑法的审查，以便纳入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予以惩处的规定(博茨瓦纳)；
- 115.38 最后确定一项法律草案，以禁止和惩处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布基纳法索)；

- 115.39 加速采取立法措施，以严格禁止和惩处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佛得角)；
- 115.40 颁布立法，以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加拿大)；
- 115.41 制定公共政策和具体行动，旨在全面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以及确保颁布和执行立法，将女性外阴残割刑罪化(厄瓜多尔)；
- 115.42 加速通过一项法律草案的进程，以反对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性别暴力(加蓬)；
- 115.43 通过刑事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和切割，发起应对有害传统习俗的公众辩论(德国)；
- 115.44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和切割(冰岛)；
- 115.45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生殖器残割，确保这一做法受到惩处(卢森堡)；
- 115.46 通过刑事法律，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挪威)；
- 115.47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21 岁，提高公众对该法的认识，特别是在妇女和少女当中(海地)；
- 115.48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规定为 18 岁，加强努力，旨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15.49 通过一项法律机制，以打击童婚和早婚(安哥拉)；
- 115.50 修订现有立法，按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将女性最低同意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加拿大)；
- 115.51 废除《个人和家庭法》，使之与宪法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相一致，包括授予妇女和女童平等继承权并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德国)；
- 115.52 按照《马普托议定书》，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概无例外(冰岛)；
- 115.53 按照国际标准，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由 16 岁改为 18 岁，以便消除少女早婚和强迫婚姻(纳米比亚)；
- 115.54 按照《马普托议定书》，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卢森堡)。
116. 马里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16.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116.2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16.3 考虑是否可能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格鲁吉亚)；
- 116.4 向人权理事会专题人权特别程序发出并落实长期有效邀请(捷克)；
- 116.5 加倍努力，以终止有害传统做法，如童婚和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制、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做法以及强迫喂食(洪都拉斯)；

116.6 立刻让政府支持的民兵使用的所有儿童复员(冰岛);

116.7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保护儿童免遭与国家结盟的武装团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爱尔兰)。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i was headed by Kadidia Coulibaly Sangaré,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Abraham Bengaly,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Zoumana Diarra,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Salifou Maiga,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et de l'action humanitaire;
- M. Modibo Sacko,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Commandant Malado Keita, Conseillère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réconcili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 M. Bakary Doumbia,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Lt Col. Mamadou Daba Coulibaly,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 Mme Sophie Touunkara Soucko,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de l'enfant et de la famille;
- M. Mamadou Diakité Expert, ancien ministre.